

法官質疑刑警濫用實聯制 指揮中心：只能用在疫調

2021-06-21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政府推實聯制，盼民眾記錄進入各場所足跡，進行確診個案疫調時，便可透過實聯制快速追蹤。但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張淵森質疑，有刑警濫用實聯制資訊逮捕嫌犯，恐違法監控、侵害個人隱私等。刑事局則澄清，該案是合法取得、合法調查，並未向指揮中心索取實聯制資料。</p> <p>陳宗彥說明，一般刑事案件會申請通訊監察等，其中包含語音、文字等相關通聯。被質疑的案件中，刑警透過合法調閱的簡訊內容，剛好有嫌犯到某場所發送的實聯制簡訊，便依照該文字內容繪製代碼，並實地到現場一一核對，進行後續調查。</p> <p>陳宗彥強調，指揮中心不會同意任何機關將實聯制資訊用在疫調以外的用途，刑事警察局也沒有向指揮中心調取任何資訊。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解，已請警政署通令全國警方，若通訊監察的簡訊內容有實聯制資訊，要主動排除使用。</p> <p>NCC昨也說明，簡訊實聯制由指揮中心向五大電信業者取得資訊，各業者除提供給指揮中心外，並未把一九二二資料提供給其他單位。刑事局則是透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來取得嫌犯的簡訊內容，是法官許可的合法調查行為，兩者是不同法規、不同目的所設置的各自獨立系統。</p> <p>NCC指出，簡訊實聯制須遵循防疫目的、最小化收集、保留廿八天即刪除等原則，將督促電信業者受理用戶資料調取前，應遵守相關法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實聯制政策涉及哪一些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？2. 實聯制之法源依據為何？3. 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之法律授權依據為何？本指引之法律定位與定性為何？若違反本指引規定的法律效果為何？4. 若警方之通訊監察的簡訊內容仍存有實聯制資訊，且未主動排除使用，則該等通訊監察所蒐集之證據資料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律效果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